

债券代码：149204.SZ

债券简称：20 兴投 03

##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 2023 年兑付兑息暨摘牌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简称“20 兴投 03”，债券代码“149204”，将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支付本期债券 2022 年 8 月 21 日至 2023 年 8 月 18 日期间的利息并兑付本金。

债权登记日：2023 年 8 月 18 日

最后交易日：2023 年 8 月 18 日

本息兑付日：2023 年 8 月 21 日

摘牌日：2023 年 8 月 21 日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起息的“20 兴投 03”至 2023 年 8 月 21 日期满 3 年，根据《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公司将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支付 2022 年 8 月 21 日至 2023 年 8 月 18 日期间的利息以及兑付本金，为确保兑付兑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兑息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更名前为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三期）（上述更名不涉及已发行债券名称的修改）。

3、债券简称及代码：20 兴投 03（149204.SZ）。

4、发行总额：人民币 10.00 亿元。

5、发行价格（每张）：人民币 100 元。

6、债券期限：3 年期。

7、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66 号。

8、当期债券利率：3.80%。

9、每张派息额：每张派息额为人民币 3.80 元。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起息日：2020 年 8 月 21 日。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8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21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评级安排：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三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根据《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跟踪评



级报告》，维持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5、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6、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17、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登记、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 二、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80%，每一手“20 兴投 03”（面值 1,000 元）付息金额为人民币 38.00 元（含税），兑付本金为人民币 1,000 元，合计兑付兑息金额为人民币 1,038.0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为 30.40 元，合计兑付兑息金额为人民币 1,030.40 元；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为 38.00 元，合计兑付兑息金额为人民币 1,038.00 元。

## 三、债权登记日、本息兑付日及摘牌日

1、债权登记日：2023 年 8 月 18 日。

2、本息兑付日：2023 年 8 月 21 日。

3、债券摘牌日：2023 年 8 月 21 日。

## 四、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对象

本期债券本次兑付兑息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8 月 18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20 兴投 03”债券持有人。

## 五、债券兑付兑息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债券的兑付兑息。

在本次兑付兑息款到账日前 2 个交易日，公司会将债券本次兑付兑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次兑付兑息资金划付给相应的兑付兑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本次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

如本公司自行办理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本公司将在完成网下兑付后，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债券退出登记资料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

##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兑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关于境外投资机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本期债券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2021 年 10 月 27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飞

住所：郑州航空港区护航路 16 号兴港大厦 C 座

联系人：贾怡博

联系电话：0371-56567164

传真：0371-56567164

邮政编码：450019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宋颐岚、常唯、陈赞、徐宏源、刘子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电话：010-60838205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3、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负责人：张国平

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邮政编码：518000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2023 年兑付兑息暨摘牌公告》之盖章页）



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7日